

号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经评估，本次补充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7650 元”。

后管理人以巨欣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交申请书，申请本院宣告巨欣公司破产。2017 年 1 月 20 日，根据管理人要求，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净资产情况进行补充说明。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审计调整后，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24789455.43 元，负债总额 43942147.88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9152692.45 元（其中实收资本 14387389.42 元，未分配利润-33925080.91 元）；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巨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本院已经裁定受理了破产清算申请。现依据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补充说明，可以认定巨欣公司确已资不抵债。综上，管理人申请宣告巨欣公司破产，符合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破产。